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5〕41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坚持安全化、标准化、

市场化、规模化、智能化的原则，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各环节安全水平，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

二、重点任务

1、各社区（村）应当组织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2、各社区（村）要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3、各社区（村）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督促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

4、各社区（村）组织小区党支部、物管会、物业、消防协管员、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等力量排查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各社区（村）要将老旧小区、居住出租屋集中区、村民自建房等区域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三清三关、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不得上楼入户充电等内容纳入防火公约。

6、各社区（村）要明确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

三、职责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集中整治，厘清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规划管控，力争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基本覆盖，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请各社区（村）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统筹安排。

消防职责：

1. 人员与制度落实：监督并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得以明确到位，并推动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确保其能够有效履行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职责。

2. 消防责任督促：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居住出租屋集中区、村民自建房等区域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好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推动村（居）消防安全自治。

3. 消防工作统筹：全面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构建并完善消防工作网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居住出租屋集中区、村民自建房等区域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 隐患排查整治：牵头组织开展针对电动自行车在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以及消防车通道、可燃物附近停放或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5. 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社区（村）消防宣传内容。

住建职责：

1. 设施规划建设：负责组织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的建设或改造工作，结合居民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规划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布局；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2. 物业监管：明确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到位的，上报镇政府，依法进行处理。

3. 老旧小区与自建房管理：将各小区、居住出租房集中区、村民自建房所在区域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等内容纳入村（居）民防火公约；督促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集中区、村民自建房进行改造，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条件。

4. 建设工程管理：在新建、改建、扩建充电场所工程中，与分管消防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

建设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7月31日前）

各社区（村）要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分步扎实推进，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各社区（村）要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切实掌握基本情况，为整治行动打好基础。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各社区（村）要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集中攻坚治理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问题、措施、责任“三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限时督促完成整改。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设计规划，倒排工期，加快整改，同步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

各社区（村）要及时对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坚持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减去完善电动

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全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陈晓玲（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尹 飞（副镇长）

武文娟（人大主席）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社区（村）主干

各社区（村）要依据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坚持属地管理和“谁建设运营、谁管理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社区（村）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治理体系作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社区（村）要组织物业管理人员进行集中约谈培训。

（三）严格执法检查

专项整治期间，各社区（村）要加大排查检查力度，下大力气，用铁手腕，并对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拒不整改的，由社区（村）

上报镇消管中心，由消管中心联合镇综合执法队依法处置。各社区（村）加强舆论监督，曝光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引导群众举报身边安全隐患。

（四）加强典型引领

各社区（村）要坚持正向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质效。一方面，要集中查处一批电动自行车安全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打造试点标杆区域，及时总结固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附件：文水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措施、责任清单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印发
